

公 告

自即日起受理客戶開戶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現金交易(含現金匯款)時，本社依法須確認本人、代理人、實際受益人資料，請客戶提示相關證明文件配合辦理。

所謂實際受益人(法人適用)：

- 1、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(如姓名、出生日期、國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)。所稱具控制權係指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。
- 2、如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，或對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際受益人有所懷疑時，應徵詢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。必要時得取得客戶出具之聲明書確認實際受益人之身分。
- 3、如依前二規定均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時，本社應採取合理措施，確認擔任高階管理職位(如董事或總經理或其他具相當或類似職務之人)之自然人身分。

確認客戶身分措施修正前後比較表

法規簡稱：

1. 「注意事項」：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
2. 「範本」：信用合作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
3. 「申報辦法」：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
4. 「匯款原則」：金融機構辦理國內匯款作業確認客戶身分原則

| 確認客戶身分時機 | 修正前措施 | 修正後措施 | 說明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
| 1. 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確認對象：本人、代理人 2. 法規依據：修正前「範本」第 2 點第 1 款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確認對象：本人、代理人、實際受益人 2. 法規依據：「注意事項」第 4 點第 3 款；「範本」第 4 條第 2 款 | 修正後措施就法人部分須增加實際受益人之確認。 |
| 2. 臨時性交易-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現金交易(含現金匯款)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確認對象：本人或代理人(代理人辦理者僅需確認代理人身分) 2. 法規依據：「申報辦法」第 3 條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確認對象：本人、代理人、實際受益人 2. 法規依據：「注意事項」第 4 點第 3 款；「範本」第 4 條第 2 款及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 | 修正後措施於代理交易時，除須確認代理人外，亦須確認本人(自然人及法人均適用)及實際受益人(法人適用)。 |
| 3. 臨時性交易-新臺幣三萬元以上、五十萬元以下(不含)之國內現金匯款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確認對象：本人或代理人(代理人辦理者雖僅需確認代理人身分，但匯款單仍應記載匯款人本人資料) 2. 法規依據：「匯款原則」第 4、5 點 | 同左 | 未改變。 |

| | | | |
|--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p>4. 第 2 點以外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現金交易(含現金匯款)。</p> | <p>1. 確認對象：本人或代理人(代理人辦理者雖僅需確認代理人身分,但申報資料仍應記載帳戶本人資料) 2. 法規依據：「申報辦法」第 3 條</p> | <p>同左</p> | <p>未改變。</p> |
| <p>5. 辦理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之國內轉帳匯款案件。</p> | <p>同第 3 點</p> | <p>同第 3 點</p> | <p>未改變。</p> |
| <p>6. 發現疑似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交易，或自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匯入款項之交易時。</p> | <p>1. 確認對象：本人或代理人 2. 法規依據：「申報辦法」第 7 條</p> | <p>1. 確認對象：本人、代理人、實際受益人 2. 法規依據：「注意事項」第 4 點第 3 款；「範本」第 4 條第 2 款</p> | <p>修正後措施應同時確認本人、代理人及實際受益人。</p> |
| <p>7. 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。</p> | <p>1. 確認對象：本人、代理人(如有) 2. 法規依據：修正前「範本」第 3 點第 2 款第 1 目</p> | <p>1. 確認對象：本人、代理人(如有)、實際受益人 2. 法規依據：「注意事項」第 4 點第 3 款；「範本」第 4 條第 2 款</p> | <p>修正後措施須增加實際受益人之確認。</p> |